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40号文批准)。本次发行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下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本次网下配售由保荐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主持的发行方式。本次网下配售由保荐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主持的发行方式。

2、本次发行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本次网下配售由保荐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主持的发行方式。

3、本次发行数量为3,8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5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2,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4、发行人和国信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结合考虑发行人基本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等,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4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6.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9.5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在初步询价期间(2007年3月30日至2007年4月3日,T-5日至T-1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义的询价对象,可参与网下配售。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不符合“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义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6、本公司发行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股票于2007年4月5日(T-1日)9:00~17:00 及2007年4月6日(T日)9:00~15:00,配售对象应将全额缴付申购款。申购缴款账户应于2007年4月6日(T日)17:00之前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款的,申购无效。

7、配售对象对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股票及其在申购表中填列的汇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监会协会登记备案的相应账户名称一致。

8、配售对象对本公司本次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内持有深证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未参加网下配售的,可参加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

9、本公司发行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股票,申购户数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340万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量),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个,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同时申购一次)将被视为无效申购,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股票简称称为“新民科技”,申购代码为“002127”。

11、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12、本公司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安排将说明,扣除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发行费用,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参阅2007年1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说明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指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法):指《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指本公司通过深交所以上网资金申购的方式发行股票的行为;

网下配售:指本公司通过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5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指《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有关规定,且已经中国证监会协会网站公布名单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上述询价对象中已向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的自营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资产账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不符合“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义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有效报价:指本公司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即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T日/网上发行申购日:指2007年4月6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
元/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规模:本次发行数量为2,8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5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2,2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3、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9.4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6.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9.5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网下配售时间:本公司发行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股票于2007年4月5日(T-1日)9:00~17:00以及2007年4月6日(T日)9:00~15:00。

5、网上定价发行时间:本公司网上发行的申购日为2007年4月6日(T日),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最近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行业安排

T-6 日 2007 年 3 月 29 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询价对象将参与回执传真至保荐人处(下午 17:00 前)

T-5 日 2007 年 3 月 30 日 初步询价开始,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及现场推介

T-3 日 2007 年 3 月 3 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接受申购(单截止时间为 17:00)

T-2 日 2007 年 4 月 4 日 确定发行价格,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07 年 4 月 5 日 登录网上申购系统开始申购

T 日 2007 年 4 月 6 日 网下申购截止日,网上申购日

T+1 日 2007 年 4 月 9 日 结算网上申购资金,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2 日 2007 年 4 月 10 日 登录《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下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3 日 2007 年 4 月 11 日 登录《网上申购中签率公告》,摇号抽签

T+4 日 2007 年 4 月 12 日 登录《网上申购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 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期。
3.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4.网上配售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60万股,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
2.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6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计算统一的配售比例,即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配售比例;
3.每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份数量=该配售对象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计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申购规则

1、只有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的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未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序号 机构名称

1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 东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1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3 上海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5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4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6 兵器器材有限公司

8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7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8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9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3 新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5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16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6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9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0 诺亚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1 华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3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 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6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申银万国证券有限公司 79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 海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3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8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87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 中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88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9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 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1 圣淘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92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 国投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9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 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96 斯坦福大学

48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97 富通银行

49 丽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98

3、询价对象以其在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4、每张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30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金额上限为500万元。

5、申购对象的申购价格与申购数量乘积金额的申购款项。

6、配售对象用于本次发行的价格与申购对象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市值方面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7、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签章,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未按要求填写申购表的将被视为无效申购。

(三)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

1、申购

参见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将须将《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办法》(以下简称为“网下配售”)下载,并加盖公章(法人公章或自然人签字章的,无须提供本材料);(2)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书;(3)深证 A 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4)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声明书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5)经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6)全部随附的划款凭证复印件(2007 年 4 月 15 日,09:00 前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申购);(7)申购委托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委托函,并将其号码抄送至各证券交易所);(8)申购委托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委托函,并将其号码抄送至各证券交易所);(9)申购委托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委托函,并将其号码抄送至各证券交易所);(10)申购委托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委托函,并将其号码抄送至各证券交易所);(11)申购委托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委托函,并将其号码抄送至各证券交易所);(12)申购委托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委托函,并将其号码抄送至各证券交易所);(13)申购委托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委托函,并